表格3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

表格3─本地高等教育机构行政主管
根据条例第8(1)条签发证明书的格式样本

**重要事项**

a.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的行政主管可根据《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以下简称「该条例」)第8条的规定，为获豁免注册的受规管课程签发证明书。本表格旨在对该证明书提供建议的格式。

b. 填妥的表格应连同所需文件，送交非本地课程注册处处长，地址为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6楼603室。

c. 请在填写本表格前细阅该条例的条文，尤其是第8及第9条的规定。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非本地课程豁免注册的申请；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数据库进行核对；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数据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 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e) 处理及审核拨款／补助／津贴申请、发放拨款／补助／津贴，以及审计；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可获转移数据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c)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货商或机构，包括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行政主任(非本地课程注册)1提出(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6楼603室或电邮：exoncr1@edb.gov.hk)。

致：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注册处处长

第I部

1. 课程名称：

2. 令学员获颁授的资格：

3. 颁授该资格的非本地#高等教育机构/专业团体

正式名称：

地址：

4.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正式名称：

地址：

第II部

1. 本人现根据《条例》第8(1)条的规定，特此证明：

(i) 上述课程是由本机构与上述主要在 （国家名称）运作的#非本地机构/专业团体联合主办的。

(ii) 上述课程的经费：

* 并非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政府一般收入拨予本机构的经费所资助。
* 在教育局局长的书面同意（副本夹附）下，#全部/部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政府一般收入拨予本机构的下列经费所资助。

经费名称：

(iii) □ 有关课程本意是令学员获该非本地机构颁授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

(A) 上述非本地机构

* 是自行评审的机构；
* 获 （有关评审当局名称）认可；及

(B) 有有效的措施确保上述课程的水平维持于可与在所属国家内进行并令学员获取同一资格的课程比拟的水平，而与上述的课程的水平可相比拟此一事实亦获上述非本地机构及所属国家的学术群体认同。

# 请将不适用者删去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iv) □ 有关课程本意是令学员获该非本地专业团体颁授非本地专业资格

(A) 上述课程获上述专业团体为以下目的而予以承认

* 为颁授第I部所述的资格
* 为其声称的目的，即协助学员应付考试、测验或其他评核，而参加、通过或接受该项考试、测验或评核—
* 会令参加、通过或接受该项考试、测验或评核的人取得获上述专业团体颁授任何专业资格的资格；或
* 会为获上述专业团体颁授任何专业资格的目的，获承认为已符合任何颁授条件：

（请于下方注明有关的条件）

1. 第I部所述的专业团体在所属国家内获普遍承认为

专业内的具权威性及代表性的专业团体。

2. 本人谨此承诺，上述资料日后如有更改，本人定当通知处长。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行政主管签署：

姓名（正楷）：

职衔：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日期：

-完-